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2,959,061 股，发行价格为 4.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233,083.41 元，扣除承销费（含税）14,000,000 元，验资费（含税）115,000 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 798,962.2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917,045.6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304021 号《验资报告》。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	--------	------------------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709.3088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00
3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5,449.0000
4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365.0000
合 计		49,523.3088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1,917,045.6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403,450.27
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7,093,088.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83,962.27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1,226,400.00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170.7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60,827.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172,252.09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塑米信息于2017年5月17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4,000万元。具体如下：

开户行	产品代码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招商银行 上海杨思支行	CSH00969	14,000 万元	2017/5/17	2017/6/19	2.85%

针对塑米信息上述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知悉后十分重视，立即要求塑米信息进行整改，并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吸取教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截至目前，塑米信息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并已转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塑米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经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塑米信息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宜予以确认，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塑米信息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塑米信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塑米信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塑米信息闲置的募集资金。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即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塑米信息不会将该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根据塑米信息募集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决议有效期限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塑米信

息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塑米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塑米信息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塑米信息将充分考虑资金的保本性，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投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核实，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塑米信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

大化。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塑米信息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目前已完成整改，该募集资金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获利息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塑米信息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子公司塑米信息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塑米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塑米信息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 亿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目前已完成整改，该募集资金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获利息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塑米信息本次拟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塑米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冠福股份子公司塑米信息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该募集资金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获利息已转

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冠福股份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塑米信息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宜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塑米信息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宜尚需提交冠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2) 塑米信息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冠福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塑米信息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冠福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塑米信息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冠福股份子公司塑米信息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